

中共重庆市大渡口区委办公室文件

大渡口委办发〔2021〕10号



中共大渡口区委办公室 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渡口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 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属国有企业：

《大渡口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大渡口区委办公室
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大渡口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實施方案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教育的重要論述，認真落實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及中共重慶市委辦公廳、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的《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落實措施》精神，進一步深化教育督導管理體制、運行機制、督學聘用和管理、保障機制等改革任務，建成全面覆蓋、運轉高效、結果權威、問責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結合我区實際，制定本方案。

一、優化管理體制

（一）完善教育督導機構設置

1. 調整區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區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區長擔任主任，區政府辦公室副主任、區教委主任擔任副主任。區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區委組織部、區委宣傳部、區發展改革委、區教委、區科技局、區經濟信息委、區民族宗教委、區公安分局、區財政局、區人力社保局、區規劃自然資源局、區住房城鄉建委、區農業農村委、區衛生健康委、區應急局、區市場監管局、區體育局、團區委、區殘聯等部門和單位有關負責同志。（責任部門：區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區委組織部、區委編辦、區教委、區政府教育督導室）

2. 設立總督學、副總督學。區政府教育督導室是區政府教育

督导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日常工作。对标对表，在区教委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负责具体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二）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组织一次综合督导，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督导。严格按照《教育督导条例》和《重庆市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教育工作部署及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全面落实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高效统筹开展教育督导工作。严格控制督导频次，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定期向上级督导机构报告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责任单位：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三）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年度教育督导工作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安排具体科室，落实专门人员联系教育督导工作，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责任部门：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二、完善运行机制

（四）加强对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制定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根据《重庆市教育督导条例》，对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实施监督。按照市

对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要求，认真开展履行教育职责自查、整改、复查等工作，做好迎接市级督导检查相关工作。加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的监测工作，统筹推进各项创建计划，确保如期完成创建任务。（责任单位：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五）加强对学校的督导。根据国家标准，细化学校督导标准和办法，形成学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制定学校教育质量标准及评估实施办法。重点围绕学校党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督促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学校督导工作室建设，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导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落实经常性督导，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六）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区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建立健全教育评估监测制度，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加强对教育发展状况、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和结果运用。积极探索建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加强教育评估监测队伍建设。（责任单位：

区委编办、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三、健全问责机制

(七) 完善报告制度。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等载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不力以及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八) 规范反馈制度。督导结果要通过书面或会议形式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九) 强化整改制度。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要发督办通知，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要针对问题，全面整改，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十) 健全复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针对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随时掌握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反弹。(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十一) 落实激励制度。按规定对教育督导结果为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注意了解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责

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十二）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由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作出书面记录报送区委、区政府及主管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十三）建立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至区委、区政府及主管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十四）压实问责制度。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联动机制。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区教委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

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四、规范督学聘用和管理机制

（十五）配齐配强督学。按照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的要求，严格督学选聘标准，健全督学遴选程序，区政府督学实行任期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由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聘任，并颁发聘书和督学证。加强挂牌督学队伍建设，建立责任督学动态更替和补充机制，督学原则上按与学校数 1：5 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 1：1 的比例配备。探索建立老、中、青相结合的督学管理队伍，打通督学晋升渠道，将督学聘用作为学校管理后备人才培养途径，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十六）加强教育督导队伍管理监督。健全督学培训机制，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实施督学分级分类专业化培训。严格实行督学分级分类管理，加强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予以奖励。建立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

度。公开挂牌督学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严肃查处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严格实行督学回避制度。建立督学退出机制，经考核不合格、未按规定履职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督学，按程序予以解任或解聘。（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五、落实督导保障机制

（十七）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重庆市教育督导条例》，加强教育督导规章制度建设，推动教育督导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十八）加强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区政府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编入教育部门预算，由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讯、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要在办公用房、设备设施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完善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十九）加强教育督导研究。支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大问题深入研究，提供政策建议。加强教育督导跨省市交流合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育督导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

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协调，抓好贯彻落实。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加大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落实情况作为对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